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参股子公司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2021年1月25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参股子公司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博园公司")签订了《借款协议》,由公司按照对园博园公司的持股比例为其提供财务借款人民币35,000万元,用于缓解园博园公司暂时性资金困难、补充后续开发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还款期限为:不晚于2022年12月31日。借款利息按照年利率6.5%计算,利息按照实际借款天数计算,自出借之日起计息至每笔借款实际归还之日止。

园博园公司控股股东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龙湖")已按照 对其持股比例向园博园公司提供财务借款人民币 52,500 万元。

- 2、本次交易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3、本次发生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 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2021年1月25日,公司与园博园公司签订了《借款协议》,由按照对园博园公司的持股比例为其提供财务借款人民币35,000万元,用于缓解园博园公司暂时性资金困难、补充后续开发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还款期限为:不晚于2022年12月31日。借款利息按照年利率6.5%计算,利息按照实际借款天数计算,自出借之日起计息至每笔借款实际归还之日止。园博园公司控股股东重庆龙湖已按照对其持股比例向园博园公司提供财务借款人民币52,500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发生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园博园公司(借款方)

1、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保锋

注册资本: 壹拾叁亿元整

注册地址: 武汉市硚口区长丰街长丰村特6号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8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 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 2、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持股 60%、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0%。
 - 3、园博园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0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354, 793. 14	380,915.89
净资产	140, 376. 93	133,376.40
	2019年1-12月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100, 996. 47	9.20-
净利润	20, 038. 58	-7,009.53

三、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借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借款人: 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乙方)

- 1、借款金额和种类:人民币 35,000 万元
- 2、借款期限:根据借款人项目开发资金实际需求,借款期限自乙方收到借款之日起,还款时间不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3、借款利率与计息:利息按照年利率 6.5%计算,乙方有权在借款期限内提前分期

还本付息,利息按照实际借款天数计算,自出借之日起计息至每笔借款实际归还之日止。

4、还款:在乙方实现销售回款后,在保障开发所余资金的前提下,乙方按其借款额及时无条件一次或分次归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2021年12月份归还2021年度利息。

四、本次财务借款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目的

本次交易主要是为了缓解园博园公司暂时性资金困难、补充后续开发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园博园公司经营的稳定发展。

2、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园博园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向园博园公司提供财务借款事项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向园博园公司委派了董事、监事及财务人员,能够对园博园公司的经营风险及借款风险进行监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园博园公司将加强媒体投放形式多样化及定向化,加大营销宣传及推广力度,继续加快去化节奏。2021年将加推剩余房源,加大 K6 及 K5 地块住宅去化率,实现园博园公司的销售回款,在保障开发所余资金后,按借款额及时无条件一次或分次归还本金及利息,为偿还借款提供保证。

五、公司过去 12 个月累计对园博园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次数及金额

过去 12 个月公司为园博园公司提供财务借款发生金额为人民币 35,866 万元,借款协议约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利息按照年利率 6.5%计算。园博园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归还借款本金 35,866 万元,利息 2,331.68 万元,合计 38,197.68 万元。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